汝州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 **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** | 91410482MA47X0BQ3Y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孙松灵 |
| **地址** | 汝州市向阳路111号 |
| **行政处罚种类** | 罚款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汝城管罚决字〔2024〕第 030001号 |
| **行政执法人员**  **（执法证号）** | 董 浩 16041099041  周小刚 16041099147 |
| **违法事实** | 未有效冲洗地面和车辆 |
| **主要证据材料** | 1、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壹份。2、现场照片及说明壹份。3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壹份。4、询问笔录壹份。5、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。6、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。7、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委托书壹份。8、河南杭烨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。9、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壹份。 |
| **处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”的规定。” |
| **适用裁量基准** | 参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。 |
| **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** | 无 |
| **法制审核情况** | 审核通过 |
| **集体讨论情况** |  |
| **处罚内容** | 罚款10000元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** | 2024年4月19日 |
| **行政处罚机关** |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|
| **备注** |  |